###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辦理技工、工友移撥甄選簡章

- 一、名額:技工1名。
- 二、性別:不限。
- 三、工作地址:

本總隊第一大隊(基隆市七堵區南光街23號)

#### 四、 資格條件:

- (一)符合「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」第七點規定之中 央機關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,且經機關同意移撥至本總隊服務 者。
- (二)身體健康(含公立醫院體檢表,錄取後繳交),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
#### 五、工作項目:

環境清潔及臨時交辦事項。工作問題請洽(02)24568701。

#### 六、檢附證件:

- (一) 工友履歷表1份
- (二)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(或證明書)影本1份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
- (四)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
- (五)最近3個月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1份
- 七、有意願移撥者,本案一律以通信報名,自即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,以掛 號郵寄本總隊(23160新北市新店區屈尺路11號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 三總隊 秘書室),相關證件以 A4紙張格式依序裝訂,並請於信封註明「參 加工友甄選」,以郵戳為憑。
- 八、資格條件及檢附相關資料證件經審查合格者,本總隊擇日通知參加面談甄選,各項文件於參加遴選當日均應提出正本供審查;經甄選錄取人員,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,錄取人員依本總隊通知到職任用,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,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
九、聯絡電話:(02)26668601分機2063,聯絡人:秘書室 洪先生。

#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工友履歷表

填表日期:112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□男	□女		
年龄		婚姻	□已婚	□未婚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照片	
最高學歷						
現職服 務機關				現職□	工友 □技工 □駕駛	
	機關名稱		職稱		起迄年月	
經歷						
户籍地址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	(手模	<b>&amp;</b> )	
最近三	109年		110年		111年	
年 考核等 第						

	T		
持有證照名稱			
簡 傳			

應徵人簽名:

## 機關同意書

查本機關 君擬參加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工友甄選,如予錄用,同意該員移撥。

服務機關名稱:

服務機關首長:

(加蓋機關印信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